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号

罪犯泽玛乌，女，1985年7月28日出生，回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5日以(2016)云3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6年09月27日起，于2016年10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六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泽玛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号

罪犯阿明，女，1997年6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以(2015)西刑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以(2016)云刑终3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起，于2016年11月2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号

罪犯龙跃秀，女，1980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0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9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6年04月28日起，于2016年06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六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跃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号

罪犯安嘎翁，女，1990年01月01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以(2016)云0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起，于2016年11月2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嘎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号

罪犯雷木介，女，1981年09月0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1日以(2012)德刑三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2018年12月17日履行财产刑3000元)。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，于2016年11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木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6号

罪犯李太芝，女，1986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9日以(2016)云0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2018年12月17日已履行5000元)。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，于2016年11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七次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太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7号

罪犯马长仙，女，1961年2月28日出生，回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30日以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以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6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。于2015年12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九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长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8号

罪犯汤金珍，女，1980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巧家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8日以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以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31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罪犯汤金珍的判决。刑期自2016年01月22日起。于2016年02月2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六年二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九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金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9号

罪犯排木应，女，1993年2月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以(2013)德刑一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4日以(2014)云高刑终字第30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6月26日起，于2014年08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0月17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（刑期自2016年10月17日起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六年七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木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0号

罪犯鲜玉珍，女，1986年01月10日出生，花族，越南国籍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5日以(2013)西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6日以(2014)云高刑终字第2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决，刑期自2014年07月18日起。于2014年11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0月17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六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鲜玉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1号

罪犯明彩惠，女，1988年0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以(2014)保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9日以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57号刑事裁定书，依法核准原判决，刑期自2014年07月02日起。于2014年07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0月17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六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彩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2号

罪犯李鸭桥，女，1960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9日以(2010)曲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9日以(2010)云高刑终重字第779-1号刑事判决书，改判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李鸭桥限制减刑。刑期自2011年09月09日起，于2011年12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11月14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民事赔偿80000元于终审判决中注明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三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十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鸭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3号

罪犯哈力旦·阿不力孜，女，1967年5月31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以(2012)德刑三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2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哈力旦·阿不力孜的定罪量刑部分，刑期自2013年07月17日起，于2013年08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2月09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五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哈力旦·阿不力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4号

罪犯吉火莫车阿木，女，1982年10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以(2013)大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以(2013)云高刑复字第214号刑事裁定书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刑期自2013年12月06日起，于2013年12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4月07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六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火莫车阿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5 号

罪犯余开粉，女，1971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6日以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27184元；宣判后，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以(2016)云刑终7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改判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对余开粉限制减刑，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27184元。民事赔偿人民币27184元于2017年11月13日执行完毕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起，于2017年12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开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